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03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易燐

被告 刁裕庭

刁宏棋

蘇麗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陸拾伍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刁裕庭邀同被告刁宏棋、蘇麗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98年8月27日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額度新台幣80萬元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被告刁宏棋、蘇麗惠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擔清償責任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查詢單、催收查詢單及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

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合 計	1500元	

附表：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債 權 金 額(新台幣)	債務人	利 息 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
001	43,965 元	刁裕庭、刁宏 棋、蘇麗惠	自 1140701 起 至 1141216 止	1.775%
			自 1141217 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債 權 金 額 (新台幣)	債務人	利 息 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
001	43,965 元	刁裕庭、刁宏棋、 蘇麗惠	自 1140802 起 至 1141216 止	年息 1.775%之 百分之十
			自 1141217 起 至 1150201 止	年息 2.775%之 百分之十
			自 1150202 起 至清償日止	年息 2.775%之 百分之二十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